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威公资交荣发〔2020〕3号

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 信用积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代理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and 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企业。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是指代理机构聘用的经过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严格遵守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从事代理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不得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代理业务，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以下行为的，予以扣分：

- 1、未及时提交机构相关事项变动情况的；
- 2、未有效执行开标纪律、开标现场秩序混乱的；
- 3、向交易中心移交开评标资料不齐全、不及时；
- 4、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延迟或其他影响招投标活动情形的；
- 5、报备电子标擅自更改纸质标的；
- 6、因招标文件编制失误，导致电子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7、政府采购开标过程中，违反二次报价相关规定的；
- 8、与相关市场主体有串通行为的；
- 9、未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参加年度业务知识培训的；
- 10、处理质疑不当造成投诉的；
- 11、承揽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招标文件、发布公告的；
- 12、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有以下行为的，予以扣分：

- 1、评标期间未经许可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在评标区未经许可使用通讯工具的；
- 2、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3、在开评标区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管理的；
- 4、未经许可擅自出入评标区的；
- 5、服务态度生硬，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
- 6、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阻止或不主动报告的；
- 7、未按规定对评标专家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工作证佩戴、资料携带、禁止吸烟、独自进出、夹带通讯工具等）的；
- 8、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考试，成绩未达到标准的；
- 9、不爱护交易场所公共财物，造成损坏的；
- 10、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八条 考核采用量化积分方式，考核基本分为 100 分，其中业务分 80 分，评议分 20 分；业务分包含日常考核 50 分、业务考核 30 分。

日常考核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采购）人等共同对每个项目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进行打分；业务考核每半年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招标代理开展业务的情况、从业人员业务能力进行考评、考试；评议分 20 分由交易中心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对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的招标（采购）代理项目完成后均对该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日常考核，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暂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一个月；业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暂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三个月。

第九条 积极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培训，到勤率达到 100% 以上的代理机构，奖 1 分；每半年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考核平均

分排名一、二、三的代理机构，分别奖 3 分、2 分、1 分；每半年交易中心组织的业务能力考试平均分达到优秀以上的代理机构，奖 2 分；年度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未被投诉的代理机构，奖 2 分；对交易中心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代理机构，奖 1-5 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将暂停或取消其在荣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

以下行为将暂停代理机构一年在荣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

1、因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失误、失职，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2、违反规定程序或行业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以下行为将直接取消代理机构在荣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

1、不配合监督部门对交易活动开展的调查处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2、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欺骗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

3、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在为评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审的。

被投诉、举报经行政主管监督部门认定事实成立的其他情形，参照上述情况执行。

第十一条 各招标代理机构每年 4 月份、9 月份需提交由中介信用机构出具的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备案的社

会信用等级报告，要求等级在 B 级以上。

第十二条：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将考核结果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将考核优秀的代理机构名单推送给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但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违法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情况表
- 2、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情况表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2020年2月24日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2020年2月24日印发
